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2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6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14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需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

2.项目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无，按实际采购用量据实结算；

5.采购最高限价：无；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需中药饮片（含配套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起计的3年（即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4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26日14时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5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

8.非采购人原因，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磋商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5.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6.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需求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

7.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服务：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需求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0.天: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1.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需求服务最终到达的地点。

12.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在甲方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价款。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5.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日前，自行察看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应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参与本项目响应内容的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无磋商报价。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评委费500元/半天/人，每超出1小时增加100元，由采购代理机构据实向本项目的成交人收取。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收取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乘以采购代理收费费率，经计算后一次性收取。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0.9% |
| 备注 | 1.收费费率标准，是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货物（知识产权产品）类标准的费率，下浮到60%。  2.采购代理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5.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6.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未尽事宜**

参考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采购 **不涉及**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如有不同，则须提供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其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需求**

提供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需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医院在用中药饮片目录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产品。

2.提供产品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配套的代煎服务。

（1）代煎服务范围应包含收取代煎药物，根据煎煮要求（含特殊要求），按要求煎煮药物，等量分装等。

（2）代煎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起计的3年（即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五、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剂科相关制度进行验收。

**六、****合同价款结算**

**【特别提醒】合同价款结算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价款按实际中药饮片采购量涉及的金额作为基准进行结算。

2.供应商按实开具发票，采购人自药品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之日起的3个月作为结算周期，经计算后据实一次性支付，并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

3.具体结算方法涉及商业经营秘密，采供双方另行协商并按商定结果执行。

4.结算时，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开启**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开启时间：**2024年8月26日14时整**。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启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被视作失信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价格响应磋商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启后当即进行**。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审**

**（一）评审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4.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确定成交人；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磋商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竞争性磋商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将视作无效磋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
| --- | --- |
| 1 | 具备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45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
| 4 |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响应条款的情形。 |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

4.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内容** |
| --- | --- |
| 1 |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 2 | 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结算，均实质性响应。 |

（2）**由于本项目无磋商报价，因此在实质性响应评审后，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本项目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注：本章第三条（一）项第1点除外。）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由于本项目无磋商报价，因此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所有经磋商评审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评审得分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评审得分即综合得分，其满分100分。**

5.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磋商小组各评委评分算术相加后的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就评审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1至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第1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结果通知到所有响应供应商。**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相同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表**

**1.技术磋商响应评审表：（10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供应商资信（20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
| （2）供应商有三级综合医院中药饮片经营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每家医院提供一份真实中药饮片销售发票和货物清单复印件） | 6 |
| （3）供应商具有执业中药师，每提供1名得3分，满分9分。提供执业中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以及2024年任意1个月注册所在地参加当地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
| 2.供应商供货及配套服务能力（40分） | （1）中药饮片经营规模：供应商实际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及炮制规格不得少500种，并且根据医院在用中药饮片目录，按时按量保证100%供应，确保满足医院用药需求，得3分，品种及炮制规格达到600种得6分、品种及炮制规格达到700种得9分。提供承诺书及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9 |
| （2）供应商配送能力：供应商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7次的得5分，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4次的得3分，每周配送次数不少于3次的得1分。每周少于2次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供应商中药饮片提供的配套软件能力：具有完整的管理软件系统，能够与医院His系统进行对接，便于医院药房实行零库存管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5分；软件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没有管理软件，无法与医院His系统进行对接的不得分。 | 5 |
| （4）代煎服务：供应商能提供代煎服务承诺的得3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3 |
| （5）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代煎服务范围阐述的全面性进行评审，其内容应清晰明确、完整全面性高，具体代煎流程表述合理针对性强；该项评委在1-9分内评审，最高得9分。 | 9 |
| （6）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配套代煎服务可实施性进行评审，其内容应包含对代煎中药在售后应如何保存、加热以及应当注意的事项等阐述；代煎服务内容应具有切实高效的可行性，评委在1-9分内评审，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3.增值服务（40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中包含专家坐诊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坐诊方案中，能够阐述专家是名中医，有长期在三甲医院中医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协助医院的中医门诊现场定期坐诊且全日制工作。该项阐述应当明确，合理，坐诊材料充分翔实，评委在1-9分内评审，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3）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坐诊方案中的专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评审因素可兼得，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或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 6 |
| （4）专家专业：供应商提供的专家专业是从事肿瘤、妇科、心血管病相关专业的得5分，未提供佐证材料或非从事肿瘤、妇科、心血管病相关专业的不得分。 | 5 |
| （5）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坐诊方案，应能符合医院需求，考虑周到且应急预案全面，评委在1-9分内评审，该项最高得9分。 | 9 |
| （6）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中，能够就相应的坐诊服务提供发展规划的阐述。发展规划应能符合医院实际，科学合理且具有切实高效的可行性，评委在0-9分内评审，该项最高得9分。 | 9 |

2.磋商评审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磋商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3.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响应事宜；

10.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12.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一）项第1点规定情形的。

**八、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或“南通市口腔医院（https://www.ntskqyy.com）→医院动态→通知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的当日，供应商可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399、18806297798。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65 ]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运营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与甲方结算合同款项。

7.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人民币 圆（¥：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人民币 圆（¥：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

1.1提供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所需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

**2.合同价款结算**

2.1合同价款按实际中药饮片采购量涉及的金额作为基准进行结算。

2.2供应商按实开具发票，采购人自药品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之日起的3个月作为结算周期，经计算后据实一次性支付，并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

2.3具体结算方法涉及商业经营秘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按商定结果执行。

2.4结算时，乙方提供的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2.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技术要求**

3.1乙方应当按医院在用中药饮片目录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产品。

3.2乙方提供产品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配套的代煎服务。

3.2.1代煎服务范围应包含收取代煎药物，根据煎煮要求（含特殊要求），按要求煎煮药物，等量分装等。

3.2.2代煎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4.合同履行期限**

4.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通知进场起计的 1 年（即 12 个月）。

**5.验收要求**

5.1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药剂科相关制度进行验收。

**6.增值服务**

6.1乙方应当以本合同标的需求及配套服务为基础，提供相应涉及的增值服务。

6.2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包含中医门诊坐诊服务。

6.3坐诊服务人员标准： 按乙方参与本合同标的计划采购活动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为准 。

6.4增值服务标准按中医门诊坐诊实施服务的标准执行，以与甲方的约定进行考核。

**7.违约责任**

7.1按合同一般条款。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本合同项目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8.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合同争议**

9.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0.合同附件**

10.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65 ]，为本合同的附件。

**11.附则**

1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原则上收到成交人提供的与本有关的合格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四、采购人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服务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或调换服务内容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采购合同另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

七、不响应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六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九、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50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399 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如下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条要求，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磋商响应文件3个部分分别的密封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2.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5.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2）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阐述详尽的配套服务方案和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
| 5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12个月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质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进行磋商响应。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响应活动。

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065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声明函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65 的 南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及其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且我方完全同意合同履行期限内涉及的合同价款是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货物、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针对本项目须实质性响应的内容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

**综合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 **承诺响应** | **说明** |
| 1 | 需求服务的各项要求 |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下的项目需求、技术要求、验收要求的各条款要求。 |  | 该表为格式表，必须完全响应，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起计的3年（即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
| 3 | 合同价款结算 | 【特别提醒】合同价款结算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价款按实际中药饮片采购量涉及的金额作为基准进行结算。  2.供应商按实开具发票，采购人自药品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之日起的3个月作为结算周期，经计算后据实一次性支付，并以此类推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  3.具体结算方法涉及商业经营秘密，采供双方另行协商并按商定结果执行。  4.结算时，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应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且必须与合同名称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2）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分评审因素”中涉及的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阐述详尽的配套服务方案和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3）采购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全文结束……**